2021年度

岳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根据岳编发〔2020〕5号，我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代拟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农业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能，具体承担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范围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3、负责全市农业重大复杂违法案件和跨县(市、区）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或配合农业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交、下级移送及群众投诉举报的违法案件。

4、负责对县（市、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5、负责农业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6、指导全市农业投入品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工作。

7、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⑴．三个副科级内设机构：综合科、党委办、政策宣教科。

⑵．六个正科级执法大队：政策宣传与法制大队、直属一大队（农业投入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和农村宅基地执法大队）、直属二大队（渔政执法大队）、直属三大队（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大队）、直属四大队（畜牧业执法大队）、直属五大队（农机执法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234.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4.5万元，增长28.38%，主要是因为：主管部门转拨的“洞庭湖水上联合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栈桥项目”资金及该项目的建设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632.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6.08万元，占56.1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16.27万元，占43.8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604.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5.98万元，占51.5%；项目支出778.15万元，占48.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12.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87万元,增长0.91%，主要是因为单位改变工资体系后工资增资。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12.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8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5.72万元，增加38.63%，主要是因为洞庭湖水上联合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栈桥项目的建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12.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12.39万元，占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2.74万元，占6.3%;卫生健康（类）支出22.46万元，占1.71%;农林水（类）支出1092.2万元，占83.23%；交通运输（类）支出115万元，占8.7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18.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1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2.9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0.1万元慰问费在公用经费中列支。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8.55万元，支出决算为4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干王德民去世支付抚恤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47万元，支出决算为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2.46万元，支出决算为2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61.62万元，支出决算为61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⑴年终绩效奖金支出205.6万元；⑵工资体系改变补发工资44.26万元。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年初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指标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1.4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指标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5.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7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8%,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1.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万元，支出决算为31.73万元，完成预算的96.1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与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5.56万元，完成预算的92.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6.06万元，减少52.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9.46万元，完成预算的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2.86万元，增长17.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执法工作需要经审批采购了7座商务执法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6.7万元，完成预算的95.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2.99万元，减少30.8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56万元，占17.5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6.16万元，占82.4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5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6个、来宾463人次，主要是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46万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51 万元，降低8.0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9.35万元，该会议是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我市召开农业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全面启动活动会议，活动经费由省农业农村厅转移支付，人数310人，内容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禁捕退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确保长江“十年禁渔”扎实推进，全面推进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国家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专班定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10点，以湖北武汉市为主会场，举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全面启动活动，各省设立分会场。湖南省分会场设在岳阳市巴陵广场及东洞庭湖南岳坡水域；

开支培训费13.65万元，用于开展全市农业综合执法骨干能力提升培训二期，时间4天，人数190人，经费预算每人每天440元共16.72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专项经费预算列支，内容为：第一期农业法治建设的形式与任务、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执法程序与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农村宅基地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执法案例分析、疑难案件解析；第二期农业法治建设的形式与任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农业行政执法程序与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畜牧业执法、渔政执法、执法案例分析、疑难案件解析。

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1.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26.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71.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 年度等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岳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2.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岳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完成开展案卷评查1次、举办全市执法骨干培训班2期、检查发现违法线索立案查处100%、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交案件查处100%、立案结案及不发生行政诉讼败诉案件100%等绩效指标。（详见附件2）

我单位是农业农村部首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行政处罚案卷多次荣获部、省优秀案卷奖，2021年顺利通过了农业农村部对示范窗口的复评；因禁捕工作成效明显，荣获农业农村部“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约束机制及监督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洞庭湖水上联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371.42万元，完成预算的92.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添置执法执勤车辆、红外夜视仪、执法记录仪、取证装备、强光手电、防刺套装、救生衣，建设询问室、装备室、案卷室、证据保存室等执法装备及设施，满足日常执法需要；二是举办全市农业综合执法骨干能力提升培训班，加强执法队伍自身建设，促进执法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一是支队人事编制仍旧处于锁定状态，无法招录新人，届临退休的老同志较多，缺少新生力量，工作少了活力；二是部分执法人员执法业务不熟，执法队伍、能力、保障不能满足执法需求。执法监管着力点不平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现有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队伍凝聚力；

二是举办执法业务培训，严格按照《岳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进行考核，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顺利，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作为附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